

## 关于调整 2024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用途变动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《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对米易县 2024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### 米易县 2024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债券全称	调整前项目名称	调整后项目名称	调整金额	备注
2024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三十一期）	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	米易县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	2420	